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電子
文
騎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12樓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志如(02)26531721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096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障字第1090700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0700476-1.docx)

主旨：有關109年8月31日(含)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
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
限，於109年4月1日尚未屆至者，統一延長至109年10月31
日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防疫策略，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，衛生福利部前以109年4月1日衛授家字第1090700375號函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旨揭對象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統一延長至109年10月31日，並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以書面通知身心障礙者辦理原證明註記事宜，以利其以原證明繼續享有相關權益。
- 二、貴單位如遇民眾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註記效期效延長時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請先洽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進行資格確認(諮詢電話如附件)，以資周延。
- 三、請將前開資訊轉知所轄各所屬機關(構)及相關單位知悉。

4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

副本：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

2020/04/20
11:55:07
電子公文
交換

公文
交換
章

裝

77

訂

線